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編纂]），下列人士均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及
			[編纂] 已發行股本 總數中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
成山集團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編纂]	[編纂]
車寶臻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附註2及10)	[編纂]	[編纂]
畢文靜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附註3及10)	[編纂]	[編纂]
車宏志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附註4及10)	[編纂]	[編纂]
李秀香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附註5及10)	[編纂]	[編纂]
北京百川通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6及11)	[編纂]	[編纂]
北京中銘信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7及11)	[編纂]	[編纂]
榮成成大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8及11)	[編纂]	[編纂]
榮成成山食品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9及11)	[編纂]	[編纂]
榮成成海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8及11)	[編纂]	[編纂]
榮成成源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8及11)	[編纂]	[編纂]
榮成東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8及11)	[編纂]	[編纂]
榮成浩成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7及11)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及
			[編纂] 已發行股本 總數中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
榮成鴻昇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8及11)	[編纂]	[編纂]
榮成浦成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7及11)	[編纂]	[編纂]
中國重汽投資	實益擁有人 (附註11)	[編纂]	[編纂]
中國重汽國際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1)	[編纂]	[編纂]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1)	[編纂]	[編纂]
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2)	[編纂]	[編纂]
王雷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3)	[編纂]	[編纂]
張志全	配偶權益 (附註14)	[編纂]	[編纂]
石富濤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5)	[編纂]	[編纂]
陳玲	配偶權益 (附註16)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成山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2) 車寶臻全資擁有榮成東晟，而榮成東晟擁有成山集團6.45%的股權。由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車寶臻被視為於榮成東晟擁有的成山集團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車寶臻直接擁有北京百川通50%的股權，而北京百川通擁有北京中銘信95%的股權，而北京中銘信擁有成山集團25.83%的股權。由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車寶臻被視為於北京中銘信擁有的成山集團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車寶臻被視為在北京中銘信的權益內擁有權益。北京中銘信為榮成浦成及榮成浩成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榮成浦成及榮成浩成分別擁有成山集團10.22%及6.45%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車寶臻被視為於北京中銘信所持榮成浦成及榮成浩成各自分別所持成山集團的權益內擁有權益。

車寶臻全資擁有榮成東晟，而榮成東晟為榮成成源、榮成鴻昇、榮成成大及榮成成海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榮成成源、榮成鴻昇、榮成成大及榮成成海各自分別直接擁有成山集團6.45%、5.37%、4.08%及3.98%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車寶臻被視為於榮成成源、榮成鴻昇、榮成成大及榮成成海各自分別所持成山集團的權益內擁有權益。

車寶臻為畢文靜的配偶。由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畢文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3) 畢文靜全資擁有榮成成山食品，而榮成成山食品擁有成山集團0.94%的股權。由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畢文靜被視為於榮成成山食品擁有的成山集團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畢文靜為車寶臻的配偶。由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車寶臻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車宏志直接擁有成山集團6.99%的股權。

車宏志為李秀香的配偶。由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李秀香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李秀香直接擁有北京百川通50%的股權，而北京百川通擁有北京中銘信95%的股權，北京中銘信則擁有成山集團25.83%的股權。由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秀香被視為於北京中銘信擁有的成山集團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秀香被視為在北京中銘信的權益內擁有權益。北京中銘信為榮成浦成及榮成浩成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榮成浦成及榮成浩成各自分別擁有成山集團10.22%及6.45%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秀香被視為於北京中銘信所持榮成浦成及榮成浩成各自所持成山集團的權益內擁有權益。

李秀香為車宏志的配偶。由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車宏志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北京百川通由車寶臻及李秀香分別擁有50%及50%的股權。其直接擁有北京中銘信95%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百川通被視為於北京中銘信於成山集團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7) 北京中銘信由北京百川通擁有95%的股權，而北京百川通由車寶臻及李秀香分別擁有50%及50%的股權。北京中銘信直接擁有成山集團25.83%的股權。

北京中銘信為榮成浩成及榮成浦成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榮成浩成及榮成浦成各自分別直接擁有成山集團6.45%及10.22%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中銘信被視為於榮成浩成及榮成浦成各自於成山集團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8) 榮成東晟全資擁有成山集團6.45%的股權，並由車寶臻全資擁有。

榮成東晟為榮成成大、榮成成海、榮成鴻昇及榮成成源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榮成成大、榮成成海、榮成鴻昇及榮成成源各自分別直接擁有成山集團4.08%、3.98%、5.37%及6.45%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榮成東晟被視為於榮成成大、榮成成海、榮成鴻昇及榮成成源各自於成山集團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9) 榮成成山食品全資擁有成山集團0.94%的股權，並由畢文靜全資擁有。

- (10) 車氏家庭成員及受控實體為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彼等控制成山集團合共76.76%的股權。於[編纂]完成後，車氏家庭成員及受控實體通過成山集團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編纂]%的股權。

- (11) 中國重汽投資由中國重汽國際全資擁有。中國重汽國際由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重汽國際及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中國重汽投資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12) 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擁有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51%的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國重汽投資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王雷直接擁有成山集團5.02%的股權。

王雷全資擁有榮成雷翔，榮成雷翔為榮成成鴻的普通合夥人。榮成成鴻直接擁有成山集團3.06%的股權。由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雷被視為於榮成成鴻擁有的成山集團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14) 張志全為王雷的配偶。由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王雷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5) 石富濤全資擁有榮成富成，而榮成富成擁有成山集團0.81%的股權。由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石富濤被視為於榮成富成擁有的成山集團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榮成富成為榮成成展的普通合夥人。榮成成展直接擁有成山集團6.61%的股權。由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石富濤被視為於榮成成展擁有的成山集團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16) 陳玲為石富濤的配偶。由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石富濤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